采购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数据处理运营（2026年）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2. 采购人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背景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基本制度、基本策略、基本方法。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是保护信息化发展、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根本保障，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对独立信息应用的安全等级。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拟委托具有相关测评资质的测评机构对广东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展开等级保护测评，找出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存在的差距，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并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并取得符合公安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5. 项目目标

依照国家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相关要求，通过对广东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有效保障政务信息化系统

的整体安全防护水平，协调好政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建设要求与信息安全要求的关系；有利于为信息化系统安全建设和管理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可行性的指导和服务，有效控制信息安全建设成本；有利于优化信息安全的配置，对信息系统分级实施保护，重点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有利于明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4.00万元。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数据处理运营（2026年）项目》实施进度为准。

4. 服务内容

根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相关标准，完成广东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测评、备案、整改与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出具安全测评报告，满足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要求。

服务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具体文档命名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5. 服务要求

5.1. 资质要求

5.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具备以下相关证照之一，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供采购人核验：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持有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对此作出承诺（《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书面原件）。

5.1.2.特定资格要求

1.服务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服务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供采购人核验）

2.服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由采购人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核实，必要时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响应）。服务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服务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对此作出承诺，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对此作出承诺，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2. 安全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本身也会引入安全风险，须加强测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前，双方应充分讨论并明确测评对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隐患，确定测评及评估对象、测评方法及工具，并制定应急恢复措施。

1. 操作的申请和监护。测评操作须遵守现场运行规章制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测评系统进行扫描和检测等操作，需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在开始操作前需提醒并确认采购人对测评系统进行备份，检测系统全程需在采购人的陪同监督下进行，并且只能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因检测操作出现系统宕机、应用出错、数据丢失等不良后果。

2. 测评对象选择。优先选择备用设备（系统）或临时搭建的模拟环境进行测评，以免影响在线系统运行。

3. 制定应急预案。根据被测系统情况，在测评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系统在线应急处理能力。

5.3. 人员要求

服务供应商必须熟悉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要求和流程，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对此作出承诺（书面承诺函和服务团队成员清单由成交人于签订合同时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4名服务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工作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等级测评师资质。其中，项目经理1人，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具有人社部门（原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有软考网络工程师（中级）、具有初级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SPM-2)、具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首席数据官证书（CCRC-CDO）、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个人信息安全证书；

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或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的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如实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专业经验和水平的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

2. 服务供应商直接跟踪服务，承诺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实施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必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做好项目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项目质量，按计划实施完成。

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团队人员。服务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4. 文档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服务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4套，电子文档1套。

5.5. 质量保证要求

服务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要求有序开展工作，定期提交相关交付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项目质量。

服务中产生的全部档案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安全技术文档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服务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5.6. 服务质量及响应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若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服务质量、进度控制等偏离合同约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测评师驻场服务至项目竣工。

2. 服务响应要求。服务供应商应有高效的内部审核、审批流程，快速的响应能力。其合同审核、项目用印、开具发票等服务供应商内部流程应于48小时内完成，对采购人的现场服务要求，服务供应商应于4小时内提供现场响应服务。

5.7. 保密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的秘密信息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导致的泄密行为。

2. 服务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秘密信息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秘密信息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秘密信息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服务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服务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服务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秘密信息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8.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服务供应商依约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向采购人

提交所有服务成果，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内容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过程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

2. 验收时间：随《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数据处理运营（2026年）项目》验收同步进行。

3. 未能通过验收或逾期未完成并且主要是中标方原因导致的，中标方需全额退回已支付合同款项。

5.9. 资产权属

1.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服务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服务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服务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合同之义务。

4.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二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服务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服务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结算方式

1. 合同款由采购人分期支付给服务供应商，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服务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60%。

(2)尾款：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服务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

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40%。

2.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应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合格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7. 服务供应商选取方式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含税总价。

2. 选取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

3. 文件提交与资格核验：本项目供应商按平台规则仅需提交报价即可报名，无需在报价（响应）时上传证明文件。本需求书所要求的证照、证书、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承诺函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等，均由供应商对其真实性、符合性作出承诺，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供核验；未按期提供或与承诺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联系人：郑先生，020-28368548。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样本）

我方自愿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